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3 年度性平三法的基本概念及修正內容—**  
**「兼論校園性別事件樣貌與案例分享」研習**  
**實施計畫**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落實學校人事人員性平觀念、了解性平三法之認知、修法重點並提升專業能力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事單位人員。
- 四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期 100 人，共 2 期。
- 五、**研習時間與報名期間**
- （一）第一期：113 年 4 月 1 日（一）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（五）止。
- （二）第二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（一）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（五）止。
- 六、**研習地點**：老松國小階梯教室（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，校內無提供停車）。
- 七、**研習內容**：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

日期/星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第 1 期 113 年 4 月 1 日 (星期一)	09：00-12：00	3	性平三法修法	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
第 2 期 113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一)	13：30-16：10	3	教職員工涉及性平事件案例分析	

- 八、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。
- 九、**研習時數**
- 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十、**報名方式**
- 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- 十一、**注意事項**
- （一）課程講義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交通方式：

(1) 請搭捷運板南線至捷運龍山寺站，於捷運龍山寺出口 3 號出口→康定路→桂林路（大門）。

(2) 搭乘公車前往：

\*老松國小站-218、302、628、673

\*龍山寺站-11、201、205、229、231、233、234、242、264、310、49、527、601、62

\*祖師廟站-11、205、229、231、234、242、310、601、62、624、628

(3) 開車：請停至西園路一段 145 號艋舺公園地下公有停車場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[bd4555@gov.taipei](mailto:bd4555@gov.taipei)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